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43号文批准。自2017年03月31日至2017年06月2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06月0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02日证监许可[2015]244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同时，本基金为主题基金，在享受新兴消费主题收益的同时，也须承担统一主题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律允许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流动性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经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1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0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北区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三十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权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绝对收益投资部、产品规划部、数据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一北京、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零售一西部、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免疫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投数与创新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市场竞争分析、市场战策拟订；组织落实公司总体市场战略，协同产品和投资体系以及市场团队的协同；拟订年度市场计划和费用预算，具体负责机构业务的绩效考核和费用管理；公司品牌及产品传播；机构产品营销组织、市场分析等工作。战略客户部集中服务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证券保险公司等重要金融机构。机构一北京负责北方地区主要的机构客户；机构一上海负责华东地区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机构一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销售支持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类型的开拓和销售服务、大宗交易业务、融券业务、做市商业务、股指期货业务等工作。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零售一西部负责公司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招商局集团等央企机构客户，重要中央企业及其财务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合作业务落地与服务等工作。销售管理部负责总行渠道维护，零售产品营销组织、销售督导、营销策划及公募销售支持、营销统计管理、渠道代销支持与服务；零售体系的绩效考核与费用管理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与量化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金中基金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绝对收益投资部负责公司绝对收益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重要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以及交易所、外汇交易中心等证券市场重要主体的关系维护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开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电话与网络渠道与服务，并以电话与网络渠道为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提供支持。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的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至2019年03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604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100人，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直到现在。

江向阳先生，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EMBA，1986—1990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改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博士后工作站。

苏敏女士，分别于1990年7月及2002年12月获荷兰海尔姆大学企融专业学士学位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苏女士分别于1998年6月、1999年6月及2008年6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高级会计师职称。苏女士拥有管理金融类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5年9月及2015年12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自2016年6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9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78）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28）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招商局港口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18）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局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嘉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618）董事，自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担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3）董事。苏女士拥有会计等相关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自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并于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09月31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字系工程，任教师。1999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则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应庆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起历任世纪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4年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任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万海华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2000年起，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行上海分行市南支行、大客户二部、投行部、国际业务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涉存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新兴消费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融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选择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二）股票投资策略

1、新兴消费主题的界定

基于对海外发达国家大消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度研究，结合中国目前经济环境及大消费行业发展现状，参考国内权威机构wind的行业分类，本基金将新兴消费划分为可选消费、日常消费、医疗保健和其他消费四大类别。

新兴消费主题范畴的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

（1）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加或者逐步加强品牌和渠道建设从而获取高增长的消费类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表现优异的行业龙头公司、ROE较高的新晋品牌公司、以及剔除关税的互联网品牌等相关公司；

（2）随着物质生活的丰富，受益于精神文化生活占比在国民消费中日益提升的消费类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电影、游戏、休闲度假、健康养老、医疗美容、教育培训等子行业的相关公司；

（3）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受益于新的消费渠道和新的消费方式通现而发展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刻改变社会的营运模式、提升社会效率的电商、与新兴消费有关的互联网金融等相关公司。

2、动态配置策略

基于宏观环境和消费子行业周期性和景气度因素，对组合中必选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的进行配置并动态调整。

3、个股选择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作为指导原则，通过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估值安全等多个标准对个股进行严格筛选。主要评估指标有：

（1）ROE质量分析

ROE是全面分析公司业绩的起点和根本，它表明管理层运用公司股东投入的资金创造收益的好坏程度，从长期看，公司股票价值取决于公司ROE与公司权益资本成本之间的关系。ROE分析也有助于权衡提高未来盈利的途径，如果缺乏有效的进入壁垒，持续超常的盈利能力将引进竞争。偏离“正常”水平一般有两个原因：一是行业环境和竞争战略促使公司至少在短期内创造出正的超常（或负的超常）经济收益，一是会计造成的歪曲。

（2）ROE增长质量分析

主要考虑ROE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同时判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战略的吻合度，由于中小企业的业绩基数比较低，判断每股收益的增长质量尤为重要。通过分解杜邦表的成分，量化引因分析不同因子对个股利润的影响程度，经过实证验证，研究ROE增长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营新鸿得长、毛利率变动、其他利润增长、三项费用变动、非营业利润增长情况、税率变动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该系统是分析年与年、季度与季度每股收益变化的原因分析与成份分析，通过这两种分析来判断个股每股收益增长的质量。

（3）估值与市场预期分析

使用逆向思考，考察市场价格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反映了企业的成长性，然后通过基本面来判断这种成长性是否合理。另外的估值手段是通过历史和目前ROE与市场认为的P/B，P/E比较来发现定价纰漏与机会。同时与当前实方分析师的收益预期和评级进行比较。投资管理人优先选择基本面充分反映负面预期并转好的公司，避免过度乐观预期的公司

（4）企业特质分析

企业特质指企业的一些重要特性，对股票性质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比如收益变化幅度大的公司则其股票价格波动也较大。通过实证分析，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企业规模：采用BV、CAP和总资产。

2）、杠杆比率：一般说来，财务杠杆越高，运营杠杆越高，股票波动越大。

3）、增长性：采用收入的增长和利润的增长。

4）、股利：采用支付比率与股利率。一般来说，企业成长初期，股利支付不是一个关键因素。

5）、收益的变化性：采用利润、收入与每股经营现金流的变化性，一般来说，业绩波动越大，股票价格波动越大。

6）、业务分布：采用市场分布、产品分布和行业分布数额。

7）、生产力：采用折旧/收入和资本支出/收入数据。

（5）财务健康度分析

通过财务报表数据，采判别企业风险，数据采用三年财务报告数据；指标选择选取反映公司收益、市场比率、成长、效率和风险的五大类指标。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策略等。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获得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十、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小流动性不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的股票的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采用市值加权计算的债券指数，其中涵盖了可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金融债，基本上可以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趋势特征。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投资标的以及市场上可得的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后，本基金选择市场公认度较高并且作为股指期货标的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债券组合则采用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区间为60%—95%，取70%为基准指数中股票投资所代表的权重，其余30%为基准指数中债券投资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0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1,757,710.87	72.18
	其中：股票	831,757,710.87	72.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69,034.50	0.31
	其中：债券	3,569,034.50	0.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17.3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140,237.76	7.82
8	其他各项资产	26,836,448.30	2.33
9	合计	1,152,303,431.4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40,607.63	0.12
B	采矿业	18,200,000.00	1.59
C	制造业	524,137,081.67	45.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019,526.00	4.9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5,600,000.00	1.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867,949.40	5.50
J	金融业	13,367,082.27	1.17
K	房地产业	110,660,283.90	9.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565,175.00	2.50
S	综合	–	–
	合计	831,757,710.87	72.2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18	东方日升	7,000,058	84,910,703.54	7.42
2	600438	通威股份	6,500,000	82,810,000.00	7.24
3	600167	联美控股	4,900,000	54,880,000.00	4.80
4	600426	华鲁恒升	3,000,000	49,290,000.00	4.31
5	603806	福斯特	1,000,000	45,400,000.00	3.97
6	002624	完美世界	1,635,000	45,289,500.00	3.96
7	002078	太阳纸业	5,000,000	39,650,000.00	3.47
8	000708	大冶特钢	2,000,000	32,040,000.00	2.80
9	600048	保利地产	2,000,000	28,600,000.00	2.50
10	600732	ST新梅	3,300,000	25,146,000.00	2.20

4报告期末投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69,034.50	0.3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69,034.50	0.3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4	通威转债	24,000	2,934,240.00	0.26
2	113028	环境转债	1,370	164,331.50	0.01
3	110057	现代转债	1,430	154,039.60	0.01
4	113026	核能转债	1,240	132,531.20	0.01
5	110056	亨通转债	720	74,066.40	0.0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东方日升(300118)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23日，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换手率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9,267.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13,991.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977.81
5	应收申购款	8,152,166.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836,448.30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4	通威转债	2,934,240.00	0.26
2	110056	亨通转债	74,066.40	0.01
3	113022	浙商转债	73,968.00	0.01
4	127011	中鼎转2	35,857.80	0.00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分红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7.06.05-2017.12.31	19.20%	0.72%	10.94%	0.49%	8.26%	0.23%
2018.01.01-2018.12.31	-12.67%	1.35%	-15.78%	0.93%	3.11%	0.42%
2019.01.01-2019.09.30	45.15%	1.30%	19.49%	0.95%	25.66%	0.35%
2017.06.05-2019.09.30	51.10%	1.21%	11.64%	0.85%	39.46%	0.36%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4、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9年09月30日；

5、在“九、基金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9年09月30日；

6、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9年10月23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

（二）、2019年08月31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朝阳沐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19年08月30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2019年08月27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2019年08月16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六）、2019年08月15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浙江招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七）、2019年08月14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八）、2019年08月12日，我公司公告了《2019081245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九）、2019年08月06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2019年08月06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一）、2019年07月25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二）、2019年07月23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三）、2019年07月20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2号（摘要）》；

（十四）、2019年07月19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五）、2019年07月18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六）、2019年07月10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七）、2019年07月03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投及赎回特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7、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